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 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

垃圾分类 全民行动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 接力追凶17年,命案嫌犯终落网

案发2003年2月醴陵一宿舍楼,嫌犯外逃沈阳又潜回醴陵



▲刘某在接受审讯 通讯员供图



2003年,醴陵太一街普厂宿舍楼内,男子夏某于自家客厅被人杀害。行凶者是谁?是寻仇报复还是入室侵财?围绕这些疑问,醴陵警方不断追凶17年,于近日将嫌疑人刘某抓获。

### 缺乏目击者、监控视频 案件一直未能侦破

醴陵警方介绍,案件发生在2003年2月27日,当时受害人夏某满身是血倒在自家客厅内,现场一片狼藉,厨房和卧室也有多处被翻动的痕迹。

虽然当时警方进行了细致的现场勘查与调查走访,可由于缺乏目击者、监控视频等,有效线索较少,案件一直未能侦破。

### 出现进展又再陷僵局 深入排查后锁定嫌犯

今年,醴陵警方以新技术、新手段为支撑,对留存物证重新进行分析,侦破工作出现重大进展,命案嫌疑人是茶山镇左氏家族成员。可民警进行调查后发现,左氏家族成员并不具备作案条件。

“大喜之后又陷入僵局,我们反复分析,总觉得是忽略了一些细节,于是再深入走访,终于发现,原来左氏家族成员中有人原本姓刘,被过继到左家之后才改姓。”民警介绍,至此,之前的疑团也被解开。

警方排查方向继而转向醴陵嘉树镇刘氏家族,结合犯罪嫌疑人曾有沈阳旅居史这一条件,

“这些年,刑侦队长已经换了4任,但我们从未放弃这个案件,总希望能找到新线索,抓到凶手,告慰逝者,也对其家人有个交代。”民警介绍,2016年,他们对当年提取的物证进行重新分析,关联到一起发生在沈阳的入室盗窃案件,此案同样也是久侦未破。民警为此几赴沈阳调查取证,可嫌疑人始终杳无音信。

## 王跃明等30人涉黑案一审宣判

该案系省扫黑办、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挂牌督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全华 通讯员 徐世俊)12月25日,茶陵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跃明、易华勇、雷荣华等30人涉黑案一审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世纪90年代,王跃明因多次遭人欺辱,产生发展黑恶势力的念头。2000年,王跃明开始涉足房地产行业。为扩大影响,谋取利益,其以经济利益为诱饵,逐步拉拢、吸收易华勇、雷荣华等混社会人员,采取非法手段,为其在房地产行业提供非法保护。2008年2月,以王跃明为首,成员较为固定、层级分明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该组织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方式获取巨额经济利益,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在攸县房地产行业及当地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在株洲市区域内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开设赌场、包庇、窝藏、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拘禁、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组织违法犯罪案件及非组织违法犯罪案件35

起,打伤群众20多人,敲诈勒索3000万余元。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王跃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拘禁等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易华勇、雷荣华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4年、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有17名被告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等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1年6个月不等刑期;10名黑社会性质组织外成员犯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0个月不等刑期。另外,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所得予以依法追缴、没收。

该案系省扫黑办、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经过5天庭审,法庭依法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各项诉讼权利,30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

## 巡回法庭进村普法



12月24日,炎陵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走进炎陵县下村乡鹭峰村,巡回审判了一起非法狩猎案,随后开展普法讲座。

据悉,10月8日,被告人伍某携带事先准备的网袋以及用摩托车电瓶和车灯改造成的照明设备,以照明诱捕的方式非法捕捉迁徙候鸟,在返回途中被公安机关发现。

考虑到该村近期发生多起非法狩猎案,法院决定采用“巡回法庭+普法讲座”的模式,将开庭和普法地点设在当地村委会,将法律送到村民身边,达到以案释法、警示一片的效果。

(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刘珊 唐梦蓉 摄影报道)

## 车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王先生因为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刘先生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王先生向刘先生借款13万元,同时以车辆向刘先生提供抵押担保。在协议签订之后,双方没有就该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借款期限届满之后,王先生未能偿还借款。刘先生与王先生多次就还款事宜进行沟通未果。刘先生在准备起诉时才意识到当时未办理抵押登记的疏忽,故产生担忧。

### 聂律师认为:

王先生与刘先生双方就借款以及车辆抵押达成协议,该协议应属合法有效。刘先生所担忧的问题在于车辆未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王、刘二人就抵押达成了合意,且车辆为动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成立,不以登记为抵押权成立要件,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刘先生可以就该车辆主张优先受偿权,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此,我们建议在动产抵押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以保障债权的有效实现。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伟律师团队公众号。聂伟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咨询电话:聂伟律师,13973309857;张倩律师,18273396450;联系邮箱:421107511@qq.com;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